

股票代碼
1423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eward Wool Industry Corporation

114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本 公 司：<http://www.reward.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	: 洪 志 成
	職 稱	: 總經理
	電 話	: (02)2781-1161
	電子郵件信箱	: huangcc@rewar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楊 遵 五
	職 稱	: 管理部經理
	電 話	: (02)2781-1161
	電子郵件信箱	: lhawu@reward.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12 樓
電 話	: (02)2781-1161
六 堵 廠	: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 2 號
電 話	: (02)2451-5116
新 屋 廠	: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 309 號
電 話	: (03)490-43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	: 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	: (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 姓 名	: 余倩如、王彥鈞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	: http://www.ey.com/tw
電 話	: (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reward.com.tw/>

114 年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參、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114 年年報

《目錄》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捌、附錄	
一、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捌仟伍佰叁拾捌萬餘元，稅後淨利為肆億叁仟叁佰玖拾陸萬餘元。

茲將 114 年全年度與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主要產品之產銷表列如下：

千公斤,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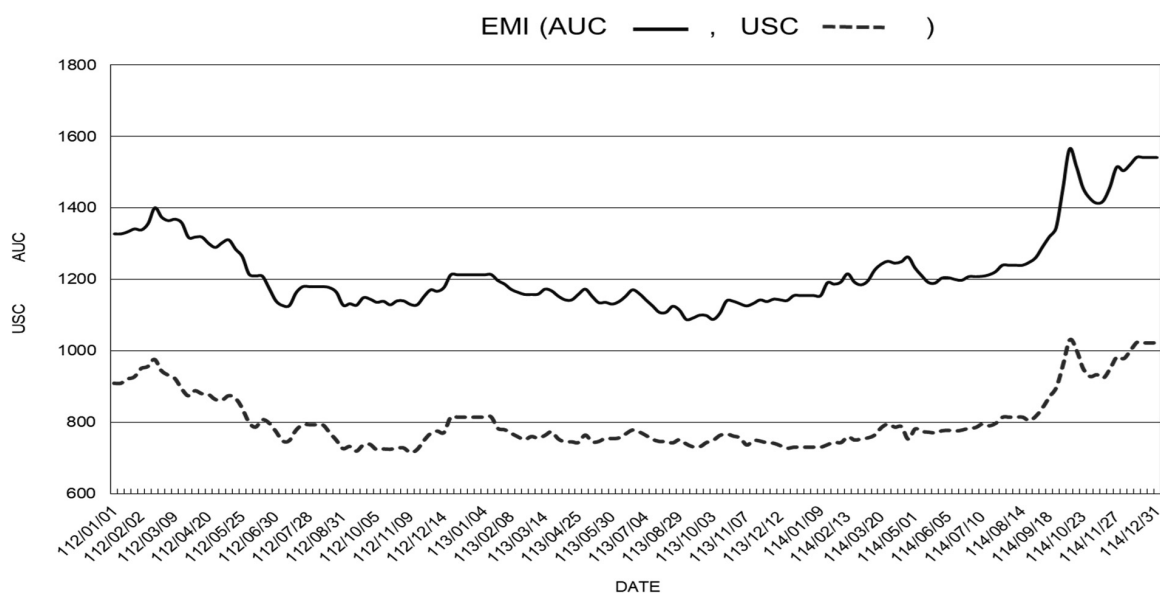
期 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項 目					
營 收 總 額 及 盈 餘	營 業 收 入	內 銷	51,081	54,114	-6%
		外 銷	34,307	50,330	-32%
		合 計	85,388	104,444	-18%
	營業損失		(65,419)	(58,987)	11%
	稅後淨利		433,968	80,802	437%
主 要 產 品 之 產 銷 量	毛 條	產 量 (含外購及委外加工)	325	299	9%
		銷 量	170	223	-24%
	防 縮 毛 條	產 量 (含外購)	156	149	5%
		銷 量	105	104	1%

114 年度營運報告：

由於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第 47 任總統，在其競選期間所主張的美國優先政策，特別是 4 月 2 日所簽署的「全面性對等關稅」政策，引爆了全球供應鏈重組，企業營運成本上升也推升了整體物價通膨的疑慮。受到非必要民生消費力道不振之影響，國際羊毛價格於上半年持續偏低盤整，但伴隨著第三季末各國對等關稅的逐漸明朗，諸多不

確定因素逐漸消退的激勵下，羊毛拍賣價格明顯出現反彈。總計全年度澳洲羊毛交易指數由年初開始之 AUC 1,154 / USC 730，上漲至年底收盤之 AUC 1,541 / USC 1,021，漲幅分別高達 34% 及 40% 係近六年來的高點。但因高端服飾的消費依然不振，整體毛紡市場循環周期遲遲未見復甦，致 114 年度本公司出貨量持續衰退約 16%。

本公司為增進收益，近年來生產致力於深化功能性產品之領域並調整原料採購策略加速製程。其次，太陽光電收益方面，在完成前 2 期的光電工程後，年度總發電量亦大幅擴增至 1,822MW，較前一年度增長約 1.6 倍，自行估算減碳效果達 86 萬餘公斤，整體成效尚符合預期。再加上 114 年度的轉投資與廠地租賃收益方面也收穫頗豐，最終營運獲利高達肆億參仟參佰玖拾陸萬餘元佳績。



此外，有關六堵廠處分案再經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決議，已授權董事會得不限採公開標售方式，並持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為加速完成該資產處分，公司管理單位業已向各承租戶表達不續租政策，並個別溝通提前解除租賃合約，希能盡速完成各承租戶之搬遷作業。截至 114 年底尚有 6 家承租客戶尚未完成搬遷，其中 3 家業已擬妥搬遷計畫，後續待搬遷作業進度明確後，本公司將再積極妥善規劃出售事宜。

115 年度羊毛市場展望：

雖然 114 年第 4 季羊毛價格大幅上漲，羊農飼養意願也大幅提升，但依據最新澳洲產毛量預估顯示，礙於暖化效應造成產毛區雨量減少以及轉作肉羊的高收益效應，預期新年度將再下修羊隻剪毛頭數僅約 5.65 千萬頭(減幅約 10.3%)，總產毛量也同步

下降至 2 億 4,470 萬公斤(減幅約 12.6%)，為近百年來澳洲產毛量的新低水準，本公司也將時刻關注該產業之即時資訊以為因應。由於傳統產業經營不易，未來公司營運上除羊毛相關產業外，也計畫持續深化投資光電及廠房不動產租賃等相關業務以獲取穩定的長期收益，另外在財務投資部分，也會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遴選優質收益的公司為投資標的，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收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公斤

產 品 別	毛條	防縮毛條	未炭化屑毛
預期銷售數量	228	156	44
實際銷售數量	170	105	0
達 成 率	75%	67%	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85,388
營業成本	96,950
營業毛損	(11,562)
營業費用	53,857
營業損失	(65,4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502,950
稅前淨利	437,531
稅後淨利	433,968

2、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率/元
資產報酬率(%)	11.77
權益報酬率(%)	12.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90
純益率(%)	508.23
每股盈餘(元)	4.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精進毛條二次加工技術，使品質更穩定並降低製造成本。
- 2、研發成功半精紡用散毛狀短毛條設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持續投資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增進收益。
- (2)全面進行工廠生產碳盤查，汰除現有高耗能低效率設備與照明，並積極廠區環境綠化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 (3)減少高耗能防縮加工，改採外購優質毛條、防縮毛條產品，再以多功能加工方式提升產品價值，並持續朝向少量、多樣化彈性生產，以因應現今瞬息萬變的產業需求。
- (4)加強落實 ESG 企業精神，提升公司形象符合未來世界潮流。
- (5)提升環保理念慎選環保可分解包裝材質並加強工廠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效應，造成企業成本上升與經貿不確定性因素增加，民眾對於高單價紡織商品消費力低迷不振，公司將持續透過新產品開發以及品質與製程的提升以維持競爭力。
- (2)由於產業聚落出走，傳統日、韓毛紡市場近年已大幅沒落，公司首要積極開發其他市場以分散風險。
- (3)羊毛產銷將持續維持保守穩健的營運策略，避免毛價波動所可能引發的不利衝擊。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表列如下：

單位：千公斤

產 品 別	毛條	防縮毛條	未炭化屑毛
預期銷售數量	117	58	3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配合政府綠能及節能減碳政策，將持續進行太陽能發電擴充計劃，並適時汰換工廠舊有高耗能低效率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能源損耗。
- (二)加強員工技能訓練以及製程品質管控，並藉由人員精簡化來降低未來生產加工成本。
- (三)朝向精緻化、特殊化毛條產品進行開發生產，並利用廠房空間進行招租再利用。
- (四)積極開發其他地區市場，以分散區域性風險提升業務銷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由於受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所引發之去中效應，造成了新一波外資撤離中國的熱潮，加上先前房地產危機仍未獲得解決，嚴重影響到中國大陸內部需求，產能的外溢效應更加嚴峻，導致本公司業務接單持續萎縮。
- (二)受到環保意識抬頭以及產品形象重視，已有越來越多品牌商要求所有生產供應鏈以及原料來源必須符合可追溯來源以及人道友善對待動物原則，因此後續將評估相關產品認證及該類原料採購，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
- (三)由於近幾年來台灣晶片產業的蓬勃發展造成用電需求大幅提升，加上政府的去核政策，導致原已面臨供電瓶頸的台灣電力更加吃緊，因此本公司除了將持續進行太陽能發電增設外，並將同步進行現有高耗能設備汰舊換新，以達到未來發電自給自足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應柔爾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 (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單位：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單位：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單位：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單位：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女性/ 81-90 歲	113.06.21	3 年	84.01.10	20,777,070	15.01	14,959,490	15.01	0	0.00	0	0.00	加 州 大 學 碩 士	中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 董事長 和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利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女性/ 31-40 歲	113.06.21	3 年	108.04.01	13,418,257	9.70	11,461,904	11.50	0	0.00	0	0.00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法 律 系 上 市 市 櫃 金 融 、 生 務 技 醫 藥 公 司 法 務	同協電子(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涂莉雲	女性/ 41-50 歲	113.06.21	3 年	110.07.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司 法 學 系 順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集英法律事務所受屬律師 上市櫃公司法律諮詢律師	順律法律事務所 合署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顏邦玉	女性/ 71-80 歲	113.06.21	3 年	110.07.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 治 大 學 財 稅 學 系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稽核 部研究員、分行經理 農民銀行國外、財務部副理 中信局外匯襄理 考試院金融特考及格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江信微	男性/ 41-50 歲	113.06.21	3 年	113.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 仁 大 學 會 計 學 系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 管理碩士 高 考 會 計 師 合 格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 理	行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5%)、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43%)、美商 Double Eagles 2022 LLC(32%)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29.33%)、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33%)、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33%)、應明皓(21.33%)

3、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27%)、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29.33%)、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0%)、應法諾(16.67%)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應柔爾
美商 Double Eagles 2022 LLC	RICHARD JAY YING (50%)、OSCAR JAN YING (50%)
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ICHARD JAY YING (49.85%)、OSCAR JAN YING (49.85%)

4-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應 柔 爾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任職公司已逾 25 年，熟捻公司業務，目前擔任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 事 趙 伊 嫻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上市櫃金融及生技醫療公司法務，目前擔任本公司及上櫃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獨立董事 涂莉雲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法律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法律諮詢律師，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顏邦玉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上市金融機構董事會稽核部研究員、分行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江信徵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協理，高考會計師合格，目前為衍德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4-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①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個別董事評鑑結果，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 ②衡諸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成員名單，組成成員無論年齡學歷、專業背景、實務經營等各方面，均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效益與落實多元化方針。
- ③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④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0%，獨立董事占比為 60%、女性董事占比為 80%，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9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50 歲以下。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將著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女性董事比率希望達 60% 以上，在第 21 屆董事會，業已達成目標。此外，公司營運為了能穩健長久，故董事中具財會及法律背景希能達一定比例，本屆董事具財會背景者為 3 員，具法律背景者亦為 2 員，尚符合公司之目標。

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未來董事選舉，公司將審慎評估主管機關建議，朝向符合董事多元化之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 1/3 為提名考量。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5 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具體管理目標	現今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2 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不低於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二	已達成
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不逾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專業知識之多元化(請參酌下列)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姓名		基 本 組 成									銀 行 金 融	證 券 保 險	國 際 經 貿	經 營 管 理	會 計 財 務	法 律 法 務	領 導 決 策	風 險 管 理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60 以 下	61 至 70	71 以 上	3 年 以 下	4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 事	應 柔 爾	中 華 民 國	女性			V				V	V	V	V	V		V	V	
	趙 伊 嫻	中 華 民 國	女性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涂 莉 雲	中 華 民 國	女性		V				V			V	V		V		V	
	顏 邦 玉	中 華 民 國	女性				V		V		V	V	V	V			V	
	江 信 徵	中 華 民 國	男性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5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一般董事。截至民國 115/4/20 日止，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獨立董事要求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資訊，各別董事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等請參閱本年報第 6 頁-董事資料)。

5、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洪志成	男性	114.06.01	1,198,600	1.20	0	0.00	920	0.00	輔仁大學 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秋成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屋廠廠長兼研發 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顯輝	男性	105.08.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工 程研究所碩士 新屋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兼六堵 廠廠長	中 華 民 國	施耀堂	男性	105.05.16	5,299	0.010	17,280	0.020	0	0.00	省立基隆海事職業 學校 六堵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兼公司 治理及財會主管	中 華 民 國	楊遵五	男性	94.02.01	6,000	0.010	6,000	0.01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管理部副經理 、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黃國榮	男性	108.07.01	0	0.00	0	0.00	0	0.00	本公司稽核人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目前從缺，且未設置協理職銜。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中誠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444	2,444	0	0	0	0	0	0	0	0	0	2,444/0.56%	2,444/0.56%	無										
董事長	中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應柔爾	3,089	3,089	0	0	0	0	207	207	0	0	0	0	0	0	0	3,296/0.76%	3,296/0.76%	無										
法人董事	利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885	885	0	0	0	0	0	0	0	0	0	885/0.20%	885/0.20%	無										
董 事	利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趙伊媚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120/0.03%	120/0.03%	無										
獨立董事	余莉雲	0	0	0	0	442	442	120	120	0	0	0	0	0	0	0	562/0.13%	562/0.13%	無										
獨立董事	蘇玟玉	0	0	0	0	442	442	120	120	0	0	0	0	0	0	0	562/0.13%	562/0.13%	無										
獨立董事	江信微	0	0	0	0	442	442	120	120	0	0	0	0	0	0	0	562/0.13%	562/0.13%	無										

註1：本公司係編製個別報表。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規定，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之酬金，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通過之參考薪資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營運成果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得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

獎金發放除視公司營運成果外，亦參考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如公司營收達成率和營業費用)、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和專業知識與技能等項目，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2、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余美蘭(註3)	1,644	1,644	103	103	446	446	3,249	0	3,249	0	5,442/1.25%	5,442/1.25%	無
	洪志成(註4)													

註1：本公司係編製個別報表。

註2：本公司目前副總經理職務從缺。

註3：係卸任總經理。

註4：係現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余美蘭	余美蘭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洪志成	洪志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應柔爾	3,089	3,089	0	0	208	208	0	0	0	0	3,297/0.76%	3,297/0.76%	無
總經理兼發言人	洪志成	902	902	58	58	446	446	3,249	0	3,249	0	4,655/1.07%	4,655/1.07%	無
新屋廠廠長兼研發部經理	陳顯輝	1,020	1,020	63	63	409	409	1,815	0	1,815	0	3,307/0.76%	3,307/0.76%	無
業務部經理兼六堵廠廠長	施耀堂	878	878	55	55	532	532	1,834	0	1,834	0	3,299/0.76%	3,299/0.76%	無
管理部經理兼公司治理、財會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楊遵五	964	964	60	60	529	529	2,011	0	2,011	0	3,564/0.82%	3,564/0.82%	無

註1：本公司係編製個別報表。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新台幣仟元)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兼 發 言 人	洪志成	0	9,764	9,764	2.25%
	新屋廠廠長兼研發 部經理	陳顯輝				
	業務部經理兼六堵 廠廠長	施耀堂				
	管理部經理兼公司 治理、財會主管及 代理發言人	楊遵五				
	稽 核 主 管	黃國榮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稅後純益(損)	433,968	不適用	80,802	不適用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1.94%	不適用	5.80%	不適用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佔比例	1.25%	不適用	3.71%	不適用

註：本公司係編製個別報表。

說明：(1)本公司給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依稅前盈餘為計算提撥基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核發，並依規定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員工每月所領取之固定月薪或年終獎金，主係根據公司敘薪辦法之標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考量其各別經營績效之達成而定。

(2)本公司 114 度提撥董事酬勞 4,655 仟元及員工酬勞 23,273 仟元，係依上述 1. 說明辦理，酬勞總額相較去年度明顯增加，主因今年度稅前盈餘大幅提昇。最近 2 年度相較，董事酬金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佔比例下降，主因 114 年稅後純益較 113 年增加所致，變動尚屬合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中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應柔爾	4	0	100%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 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利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趙伊嫻	4	0	100%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 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涂莉雲	4	0	100%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顏邦玉	4	0	100%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江信徵	4	0	100%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3/11 本公司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具經理人身分)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一、本案涉及利害關係人中城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應董事長柔爾及利泰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趙董事伊嫻、涂獨立董事莉雲、顏獨立董事邦玉與江獨立董事信徵部分，於討論及決議時迴避不加入表決。

二、本案採分段議決，於前述利害關係人分別迴避後，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提送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114/11/12 本公司第 21 屆第 8 次董事會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之計算發放案。

決議：一、本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應董事長柔爾為利害關係人，依法迴避。

二、本案於前述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每月固定薪酬案。

決議：一、115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每月固定薪酬案，應董事長柔爾為利害關係人，依法迴避。

二、本案於前述利害關係人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考核自評 問卷	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含括五大面向：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計 39 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考 核自評問卷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計 22 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 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 效考核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8-20 項評估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已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2.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等功能性組織，114 年度分別召開 4 次、2 次及 1 次會議，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會議召集、議案討論及表決。
3. 執行情形評估：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4. 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持續充實法規與新知，以增益董事之專業職能，且皆符合主管機關法規。
5.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按規定申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主要經(學)歷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主要經(學)歷
涂莉雲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法律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法律諮詢律師，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 順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集英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上市櫃公司法律諮詢律師
顏邦玉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上市金融機構董事會稽核部研究員、分行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考試院金融特考及格 中信局外匯襄理 農民銀行國外、財務部副理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稽核部研究員、分行經理、財務部副理
江信徵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協理，高考會計師合格，目前為衍德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高考會計師合格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15 年第 1 季完成 114 年度（期間涵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係採成員自評，由本公司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採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提於董事會報告並將結果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4 年度評估結果為「優良」，其分數 98.9 分。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涂莉雲	4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顏邦玉	4	0	100	113.0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江信徵	4	0	100	113.06.2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 決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114.03.11 第二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否	無	審計委 員會全 體成員 同意通	全體出 席董事 同意通 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	V				

	師，因事務所內部職務之調整致有所更替。				過	
	4.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及委任事宜。	V				
	5. 依規定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7. 事先同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 114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	V				
	8.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向有關金融機構洽訂貸款額度現況。	V				
114.05.06 第二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否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依規定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事宜。	V				
	3. 本公司六堵廠房地出售擬不限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V				
	4.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向有關金融機構洽訂貸款額度現況。	V				
114.08.08 第二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否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V				
	3.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向有關金融機構洽訂貸款額度現況。	V				
114.11.12 第二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前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否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V				
	3. 再修訂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	V				

	條文。					
	4.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V				
	5. 授權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與實質關係人簽訂租賃等合約。	V				
	6.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向有關金融機構洽訂貸款額度現況。	V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業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與追蹤各項查核工作，每月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將各稽核結果個別彙報各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另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列席審計委員會，除彙報說明公司財務概況之外，並就近期主管機關之法令更新、新頒佈之公報修訂、財務稅務資訊與查核結果向各獨立董事溝通說明。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1 董事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涂莉雲 獨立董事顏邦玉 獨立董事江信徵 稽核主管黃國榮 余會計師倩如	1. 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1)會計師獨立性 (2)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公司之查核範圍 (4)重大會計議題 (5)關鍵查核事項 (6)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7)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主要修訂 2.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ISQM 1/TWSQM 1) 3. 證管法令更新 4. 稅務法令更新 5. IFRS 更新 6. 永續揭露準則最新動態	尚無缺失提報。
114/08/08 董事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涂莉雲 獨立董事顏邦玉 獨立董事江信徵 稽核主管黃國榮 余會計師倩如	1. 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1)會計師獨立性 (2)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核閱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 (4)核閱之重大發現或議題 (5)公司之核閱範圍&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尚無缺失提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已訂立內部作業程序設置專責人員及 IR 信箱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網站設有信箱且有專責股務人員並配合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揭露其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之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與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不因交易對象為關係企業而有所不同，若為關係人交易，更會主動揭露其相關資訊於公司財報當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立內部規範諸如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等，禁止公司內部人等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1、本公司於103年11月10日第17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十條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個別董事評鑑結果，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衡諸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成員名單，組成成員無論年齡學歷、專業背景、實務經營等各方面，均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效益與落實多元化方針。 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占比為60%、女性董事占比為80%，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9年，2位董事年資在70歲以上，3位在50歲以下。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將著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女性董事比率希望達60%以上，在第21屆董事會，業已達成目標。此外，公司營運為了能穩健長久，故董事中具財會及法律背景希望能達一定比例，本屆董事具財會背景者為3員，具法律背景者為2員，尚符合公司之目標。 (二)本公司為配合ESG潮流，業於113年8月間成立「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為召集人統籌規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與經營成本，設置符合需求之功能性委員會，與公司治理精神相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業已提報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1)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和流動率約當於同業標準、訓練時數和專業支援上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項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項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	否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項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證券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事務，辦理董事會、審委會、薪酬會及股東會議執行事項及資料彙整，協助單位為公司管理部，並依循法令規定執行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公開網址:www.reward.com.tw 2、利害關係人相關權責人員：請參閱以下附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注議題	公司的主要責任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1、市場形象 2、經濟績效 3、投資人關係 4、社會面法規遵循 5、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1、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最新法令規範與政策修訂，迅速回應並調整公司資訊揭露內容。 2、提供即時、同步、正確之公司財務、業務訊息，致力投資資訊之對稱揭露。 3、長期穩定的股利政策，提供適當的投資報酬。 4、維持穩健的財務，保持良好的公司信用與營運績效。	1、聯絡窗口：管理部 楊經理 TEL：(02)2781-1161#157 2、年度股東大會。 3、舉辦法人說明會及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及營運訊息。 4、發布重大訊息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5、視情況需要不定期發佈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進行說明。 6、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客戶	1、無歧視 2、無強迫勞動 3、反貪腐 4、環境面法規遵循 5、供應商環境評估 6、社會法規遵循 7、顧客隱私 8、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1、提供最具市場競爭力及高品質的產品。 2、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而互信的商業夥伴關係。 3、宣導全體員工遵守保密協議和個資保全。	1、聯絡窗口：業務部 施經理 TEL：(02)2781-1161#158 2、客戶滿意度查訪。 3、不定期參與各式技術論壇、研討會及演說。 4、配合客戶產品、環境、責任等要求與查核，並協同預防與持續改善。		
供應商	1、市場形象 2、環境面法規遵循 3、供應商勞工評估 4、無歧視	1、合法與公平交易。 2、了解環安衛注意事項。 3、了解並提供公司實行社會責任等相關協助。	1、聯絡窗口：管理課 吳副廠長 TEL：(03)490-4311#103 2、提供產品須通過認可或第三方實驗室檢驗。 3、進料檢驗抽樣送工廠實驗室檢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無強迫勞動 6、反貪腐 7、社會面法規遵循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8、產品責任法規遵循	4、合法供應商或代理商篩選。	4、供應商及承攬商之檢核。			
員工	1、勞僱關係 2、無歧視 3、無強迫勞動 4、反貪腐 5、職業健康與安全 6、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7、社會法規遵循	1、確保及尊重人權。 2、員工發展。 3、合法及公平的評價與待遇。 4、消防安全教育。 5、安全衛生的環境。 6、彈性福利與健康促進。 7、勞資會議落實。 8、工會溝通協調。	1、聯絡窗口：管理課 陳廠長 TEL：(03)490-4311#101 2、主管與同仁不定期進行溝通會議。 3、性騷擾員工申訴專線及信箱 TEL：(03)490-4311#103 信箱：swhr@reward.com.tw 4、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諮詢。 5、公司菁英提供職能培訓輔導取得專業執照。 6、員工滿意度調查。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1、公司有架設網站:www.reward.com.tw / 2、公司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提供訊息予股東。 3、公司網站有揭露股東會決議事項。 4、公司網站有公布公開資訊。 5、公司網站設有信箱與使用者互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V	(二) 1、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公司發言人及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理發言人。 (三)公司財務報告皆於法定規定期限內依規定公告。	為避免誤導投資大眾，本公司對於資訊公開之正確性最為要求，在遵循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下，倘有餘力能於期限內提前公告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公司亦樂觀其成。是以，未來在各部门間之協調合作、資訊交流以及系統的統整提升，是公司未來可以努力的方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都以尊重人權，強化員工權益與增進員工福利為中心思想。對於投資者關係處理設置專責人員外並設有發言人等統一對外敘明公司經營狀況；對於各供應商亦秉持互惠互利之理念共創雙贏。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專業訓練，證照輔導等，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關懷。 2、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等統一資訊公開管道，妥善資訊平等義務。 3、供應商關係：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本於誠信往來，期勉雙方能互助互贏、相互成長。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公司網站開設投資人專區，落實必要的揭露，完善公司應盡之義務。 (二)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以下附表。 (三)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本公司業於114年5月份完成相關投保事宜，相關投保資訊可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14/01/01-114/12/31)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課 程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董 事 長	應 柔 爾	114/08/11	3小時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實務分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7/09	6小時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07/09	6小時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 事	趙 伊 嫻	114/05/09	3小時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涂 莉 雲	114/07/09	6小時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顏 邦 玉	114/07/09	6小時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江 信 徵	114/07/09	6小時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07/04	3小時	07/04(台北)從司法實務看洗錢防制法(認列洗錢防制、董事時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7/04	3小時	07/04(台北)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之差異分析(認列董事時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5/16	3小時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

公司治理 評鑑標題	公司治理評價項目	說明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已改善，已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 評鑑標題	公司治理評價項目	說明
4.2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擬優先評估辦理，將於公司網站建置相關資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據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經由董事會任命，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主要經(學)歷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2)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涂莉雲	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法律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法律諮詢律師，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 集英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上市櫃公司法律諮詢律師	無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考試院金融特考及格 中信局外匯襄理 農民銀行國外、財務部副理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會稽核部研究員、分行經理、財務部副理	
獨立董事	顏邦玉	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上市金融機構董事會稽核部研究員、分行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江信徵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門協理，高考會計師合格，目前為衍德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 高考會計師合格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涂莉雲	2	0	100	本屆召集人，連任委員，應開會次數 2 次。
委員	顏邦玉	2	0	100	連任委員，應開會次數 2 次。
委員	江信徵	2	0	100	本屆新任委員，應開會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03 月 11 日 (第 6 屆第 2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具經理人身份)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1. (1) 本案涉及利害關係人涂獨立董事莉雲、顏獨立董事邦玉及江獨立董事信徵，於討論及決議時迴避不加入表決。 (2) 本案採分段議決，於前述利害關係人分別迴避後，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送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討論。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11 月 12 日 (第 6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之計算發放款案。 2.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民國 114 年度每月固定薪酬案。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結構案。 4.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每月固定敘薪標準案。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每月固定薪酬案。	1. (1)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送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討論。 2.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送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討論。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115年第1季完成114年度（期間涵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係採成員自評，由本公司議事單位負責執行，採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並於115年3月6日提於董事會報告並將結果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4年度評估結果為「優良」，其分數98.9分。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業於113年8月間訂定「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督導各項ESG相關議題的運作，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待完成報告書後提請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將依永續經營委員會所編製、辨認之公司治理議題及其風險範疇以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治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環安衛管理辦法。其中在汙染防治方面，增加汙染防治設施，於運轉產生異常狀況時，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在能源與資源節約方面，傳統照明燈改為節能之LED燈，大量使用變頻器來降低電力消耗；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新屋廠自2021年起開始變更生產製程，主要的廢棄物(R-0802)已於2022年零產出，目前僅剩生活垃圾做焚化處理。另請專人於生活垃圾做分類回收再利用，已達減量目的；新屋廠另設有廢水處理場一套，廠區採雨污水分流，其中製程相關廢水及宿舍用水皆經由廢水處理，符合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字號分別為：桃市環排許字第H0138-06號及府環水字第1110096959號。	同上。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除對製程廢棄物紡織殘料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外，亦致力將原料包裝袋回收再製為成品包裝使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人類經濟活動持續影響氣候變遷，本公司產業也不免受其左右，在原料生產供應持續減少下，公司營運業已朝向精緻、多功能性附加價值的毛條加工製程進行。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新屋廠，近年來配合營運轉型政策，除將部分耗能製程委託同業加工之外，也致力於生產流程改進與設備更新改良，目前也頗有成效，經統計近2年之排放數據，詳請參本本報第44頁資訊	
			用水量比較表	
			溫室氣體自行盤查年度	碳排放 (kg CO2-e/年)
				用水量
			113年	2,072
			114年	1,713
			113年-114年年(增)減量	359

用水量比較表

溫室氣體自行盤查年度	碳排放 (kg CO2-e/年)
113年	用水量
114年	2,072
113年-114年年(增)減量	1,713
	35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 員工健康照護 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健康之理念，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達成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 (1)作業場所要求員工使用個人防護具。 (2)每兩年規劃完善且優於法規的一般健康檢查，定期追蹤員工健康狀況。 (3)此外除針對特殊作業場所也委外實施環境監測，辨識可能發生健康危害之風險，作業環境監測噪音若超出90分貝，則安排聽力健康檢查。 114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0件。 114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14年度火災件數0件，故並無死傷人數。本公司有投保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並持續汰換老舊設備，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四)公司會視每年依據經營業務方向的發展需要，對各級主管與同仁規劃相關的職能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在職人員的專業進階訓練和各項法定證照訓練課程的複訓、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4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36人完成，總時數為 118.44小時。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雖屬傳統製造業，但產品行銷世界並為英國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ol Textile Laboratories 會員。 相關研發、採購、生產等皆制定有適當內控流程配合督導，產品質優精良且於交貨前大多會送樣給客戶認證，故極少有報怨情事。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意見，除業務單位隨時保持連繫外，公司亦設置有專責聯絡窗口及信箱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之供應商雖無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惟皆為合法設立之營利事業，往來以誠為本，互利雙贏。本公司往來供應商皆為合法設立之廠家，簽行合約中雖未明訂應遵循相關人權、環保、衛生及消防等規定，倘若有對社會環境危害之情事，公司將斷然隨時終止雙方契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已依相關規定成立「永續發展暨信經營委員會」，並於114年8月將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申報。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深耕羊毛產業六十年以來，除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外，並努力改善製程以減少工業生產對環境的負擔。所有排水、排廢除自我要求達到法定水準外，合作之廢棄物清運廠商亦為合格之廠家。對於地方社區發展、消防公益及社會慈善事業等亦時常予以捐助，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共創勞資雙贏實為本公司經營之最終目的。			

(六)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由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委員會，針對環境永續(E)、社會公益(S)、公司治理(G)與誠信經營等四大面向領域討論，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實體風險】 1. 暖化效應造成產毛區降雨量減少及轉作肉羊的高收益效應，飼養意願降低，致羊毛產量減少。 2. 水資源短缺，將影響羊毛清洗以及羊毛產出品質。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機會】 1. 資源使用效率:預先調整生產規模並大幅降低成品庫存，來有效降低成本及風險。 2. 市場:支持供應商達成國際動物福利標準，如“負責任羊毛標準”(RWS)。 3. 市場:投資於可再生牧場技術，減少氣候變遷影響。 4. 能源來源: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提升再生能源產能並支持綠電發展。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3)建置第三期太陽光電發電工程(約180 kWp)，規劃轉售民間電業公司。 (4)透過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藉由會議召集相關小組成員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進行討論與鑑別。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目前無採用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目前無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內部碳定價政策。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8)本公司新屋廠區業已建置完成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審查併聯躉售予台灣電力(股)公司為期20年。本期售電收入約870餘萬元，發電設備截至目前一切維運順暢。 (9)1. 建置第三期180 kWp 太陽光電發電工程，降低工廠電費抵減碳排。 2. 精進毛條二次加工技術，使品質更穩定並降低製造成本。 3. 研發成功半精紡用散毛狀短毛條設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利華羊毛自 2025 年起正式導入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方法，並將盤查範圍擴大至台北總部、新屋廠及六堵廠。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16.9721 公噸 CO ₂ e，係指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合計。2024 年則為公司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涵蓋範圍僅包含新屋廠，故兩年度因盤查方法及涵蓋範圍不同，數據比較時應一併考量。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表				
定量指標	單位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CO ₂ e	26.7283	45.8276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CO ₂ e	477.4507	471.1445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CO ₂ e	-	665.0000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504.1790	516.9721	
組織特定度量值	每公噸加工成品毛條重	380.719	299.4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CO ₂ e÷組織特定度量標準	1.32	1.61	
註1：範疇一是針對直接來自於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其包含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交通運輸之移動燃燒源，排放係數依經濟部能源署最新公告數據(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計算。 註2：範疇二是指能源間接排放，其包含外購電力。 註3：範疇三是指其他間接排放，其包含員工通勤、處置固態和液態廢棄物及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註4：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 註5：外購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2024、2025年電力排碳係數=0.474 kgCO ₂ e/kWh。 註6：2024年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已放扣除太陽光能發電量。 註7：本公司於製程過程中使用的蒸汽以天然氣(LNG)燃燒而成，排放量已計算於範疇一中。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利華羊毛自2015年開始自願性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計算溫室氣體排放路徑圖，因考量數據完整性，以2022年為基準年，並計算新屋廠之排放量為主。依據金管會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本公司於2025年導入ISO 1460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於2026年度完成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2028年度完成母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的驗證確信。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藉由每年檢視整體減碳成效，並擬定排放減量策略，同時持續打造符合綠建築認證的綠色廠房；若減量成效不如預期，本公司亦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並尋求相關單位共同溝通與合作。利華羊毛自2015年起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每年1%的節電計畫，係根據設備功率來進行改善（如：使用低功率設備取代）來計算理論節省1%的電力，故自2015年至2025年統計節電率。 ●減量目標 短期： (1)2027年減少30%的溫室氣體排放。 (2)建置再生能源，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中期： (1)2030年前減少50%的溫室氣體排放。 (2)營業模式改變，低碳製程，低碳運輸。 長期： (1)2050年前各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為零。 (2)植樹固碳，製程時宜變動／儲能技術。 ●減量達成情形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16.9721公噸CO₂e。因2023至2024年僅為新屋廠簡易盤查，且方法學不同，故無法估算減量達成情形。另，增加外購毛條數量，減少高耗能部門生產，預估總節能40%。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4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2025年完成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2024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秉持誠信經營是公司的核心經營理念，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且揭露於公司網站上，相關單位皆積極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單位並落實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階層人員亦對該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之營業活動嚴格落實各項防範措施。各項不誠信行為之評估、分析等，公司會不定期的檢討修正。 (三)本公司除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之外，亦有其他相關程序及辦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亦落實各項經營政策，適時進修教育，若需要並適時檢討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亦落實施行中，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恪遵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本公司倘若知悉往來廠商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公司即會中止與其交易。 (二)本公司業於113年8月間訂定「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首次於114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誠信經營宣導：對董事：每年例行一次在董事會中進行宣導，114 年全體董事均有接受誠信經營議題宣導。對全體員工：由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影片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公司網站或內、外部專責信箱都有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且由專人專責處理，防止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有關於會計制度、內部控制設計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之規範並有效運作，且定期查核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尚無定期舉辦相關訓練，惟於公司內部會議持續宣導其相關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對外公開聯絡電話及發言人資訊，若有相關情事，將有專責人員處理，並會由公司管理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相關檢舉人員，倘若查證屬實，必要時亦會呈報上級並移交給相關司法或情治單位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設置網站，相關守則已予以揭露且公司已有專人負責公司網站資訊之更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依守則規定遵循執行中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如前項五所述，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且公司成立迄今60餘年以來，所有往來廠商皆明瞭公司向來以誠待人、以信為本，並為積極落實推動永續發展與誠信經營之精神，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此為誠信經營最真實的展現。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1423114011150316.pdf>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股東會

114 年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114 年 6 月 17 日	承認事項： 一、照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照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已訂定 114 年 6 月 23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8 元。) 討論事項： 一、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二、照案通過本公司六堵廠房地出售擬不限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公司業已向廠房各承租客戶表達不續租政策，且個別溝通提前辦理解除租賃契約，並持續積極規劃後續出售事宜。 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議決未執行事項。 臨時動議： 無

2、董事會

114 年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114 年 3 月 11 日 第二十一屆第五次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下列討論事項業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照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具經理人身分)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二)照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三)照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照案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案。 (五)照案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職務之調整致有所更替。 (六)照案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及委任事宜。 (七)照案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八)照案通過規定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照案通過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十)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十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十二)照案通過事先同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 114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 (十三)照案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向有關金融機構洽訂貸款額度現況。
114 年 5 月 6 日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下列討論事項業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照案通過依規定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事宜。 (三)照案通過本公司六堵廠房地出售擬不限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照案通過本公司余總經理美蘭申請退休暨董事長提名新任總經理人選案。 (五)照案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照案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向有關金融機構洽訂貸款額度現況。
114 年 8 月 8 日 第二十一屆第七次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下列討論事項業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照案通過本公司 114 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照案通過編制本公司「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三)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四)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五)照案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六)照案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向有關金融機構洽訂貸款額度現況。
11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下列討論事項業依決議結果全數辦理完成。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前三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三)照案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民國 114 年度年終獎金之計算發放案。 (四)照案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每月固定薪酬。 (五)照案通過再修訂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六)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七)照案通過授權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與實質關係人簽訂租賃等合約。 (八)照案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向有關金融機構洽訂貸款額度現況。
--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114.01.01-114.12.31	1,321	199	1,520	
	王彥鈞	114.01.01-114.12.31				

(一)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將原簽證會計師余倩如、楊智惠會計師更換為余倩如、王彥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倩如、王彥鈞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20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城投資(股)公司	15,785,490	15.84	0	0.00	0	0.00	恆昌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利泰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應柔爾	0	0.00	0	0.00	0	0.00			
恆昌投資(股)公司	13,663,461	13.71	0	0.00	0	0.00	中城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利泰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實質關係人 宏昌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宏昌投資(股)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利泰投資(股)公司	11,624,904	11.67	0	0.00	0	0.00	中城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恆昌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實質關係人 宏昌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宏昌投資(股)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	9,760,072	9.79	0	0.00	0	0.00	恆昌投資(股)公司：指派人當選該公司董事長 利泰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中城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應柔爾	0	0.00	0	0.00	0	0.00			
廖佳美	4,695,840	4.71	2,559,752	2.57	0	0.00	與趙國樑互為配偶		
蔡景三	3,021,000	3.03	0	0.00	0	0.00	無		
建開物業企管(股)公司	2,891,320	2.90	0	0.00	0	0.00	無		
代表人：劉伯謙									
趙國樑	2,559,752	2.57	4,695,840	4.71	0	0.00	與廖佳美互為配偶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2,535,685	2.54	0	0.00	0	0.00	中城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恆昌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利泰投資(股)公司：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應柔爾	0	0.00	0	0.00	0	0.00			
林黃揚	1,936,480	1.94	0	0.00	0	0.00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53 年 ~ 84 年	10 元 至 20 元	179,300	1,793,000	179,300	1,793,000	現金、盈餘 及公積	無	無
97 年	10 元	179,300	1,793,000	175,000	1,750,000	註銷庫藏股 43,000 仟元	無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21950 號
104 年	10 元	179,300	1,793,000	173,000	1,730,000	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元	無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6690 號
107 年	10 元	179,300	1,793,000	138,400	1,384,000	現金減資 346,000 仟元	無	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5060 號
112 年	10 元	179,300	1,793,000	99,648	996,480	現金減資 387,520 仟元	無	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67350 號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99,648	79,652	179,3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04 月 20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中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85,490	15.84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63,461	13.71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24,904	11.67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9,760,072	9.79
廖佳美	4,695,840	4.71
蔡景三	3,021,000	3.03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2,891,320	2.90
趙國樑	2,559,752	2.57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2,535,685	2.54
林黃揚	1,936,480	1.9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劃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餘額之 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年度股利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已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3.60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前述股利發放事宜另提報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 1%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數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

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無差異。

(六)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第一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92/8/22-92/10/20	5.425元至11.425元	普通股 0股	0元	0.00%	0股	0股	0.00%
第二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93/5/17-93/7/15	4.06元至10.63元	普通股 240,000股	1,343,234元	2.68%	240,000股	0股	0.00%
第三次	辦理減資註銷股本	97/8/25-97/10/20	4.48元至10.00元	普通股 4,300,000股	23,817,339元	100.00%	4,300,000股	0股	0.00%
第四次	辦理減資註銷股本	103/11/11-104/1/10	5.45元至10.40元	普通股 2,000,000股	15,599,159元	100.00%	2,000,000股	0股	0.00%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買回期次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	-	-	-	-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毛 條	56.78%
防縮毛條	42.53%
代工及脂肪酸	0.69%

2、公司目前之商品：毛條、防縮毛條、炭化毛、短毛條。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持續進行特殊品質及環保機能之相關毛條產品開發。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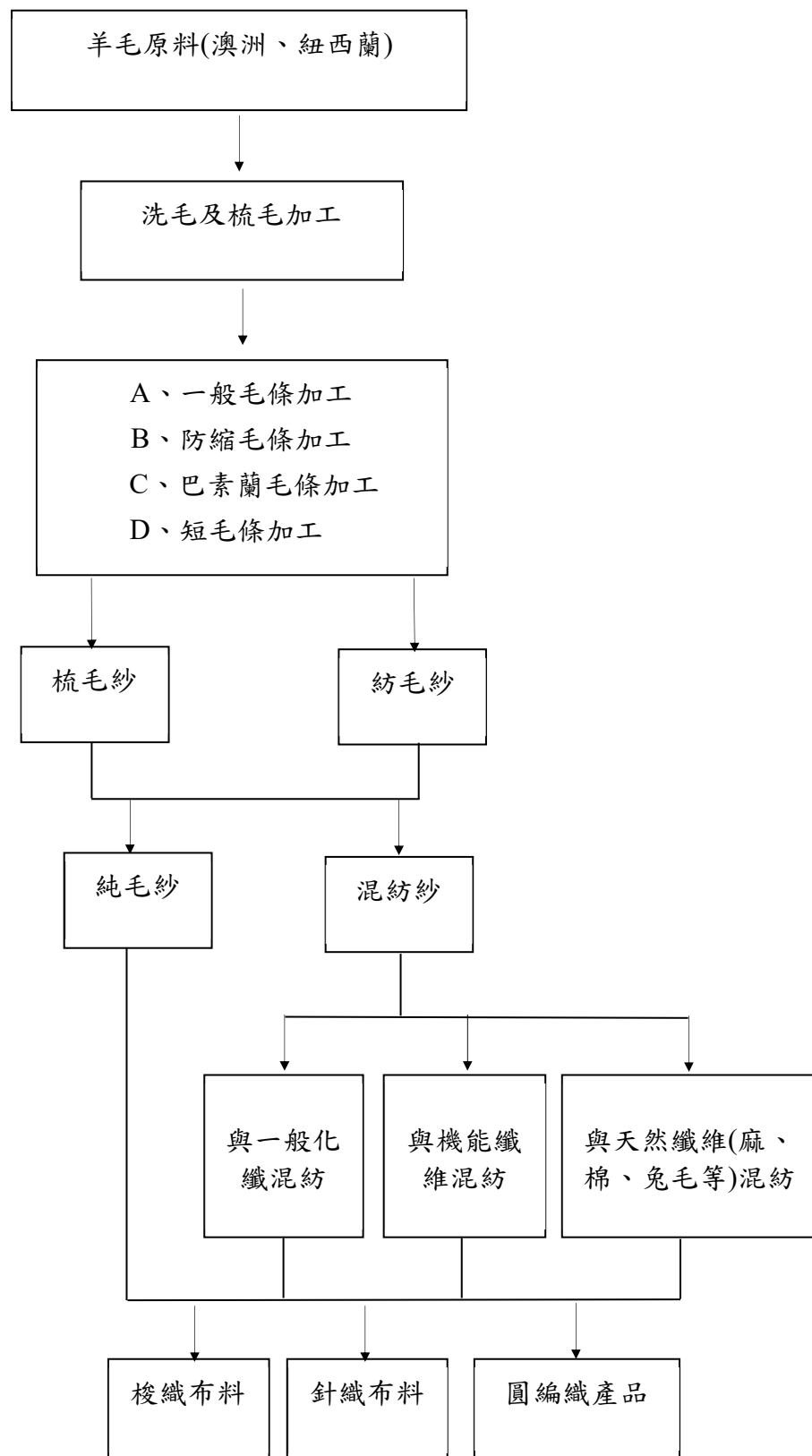
依據澳洲所公布之 2024/25 羊毛出口(包括洗淨毛、碳化毛及毛條)統計數字，由於過去一年持續低迷的羊毛價格導致羊農飼養意願低落，轉以肉羊屠宰出售方式帶來較佳獲利，因此造成年度總產毛量較前一年度大幅萎縮達 11.8%，並連帶影響到羊毛出口總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9.5 %，其中前四大主要出口國家依序排列如下，中國/印度/義大利/捷克，所佔總出口比例則分別為 85.8%、5.0%、2.8%、2.7%，合計約占全澳洲總出口量之 96.3%。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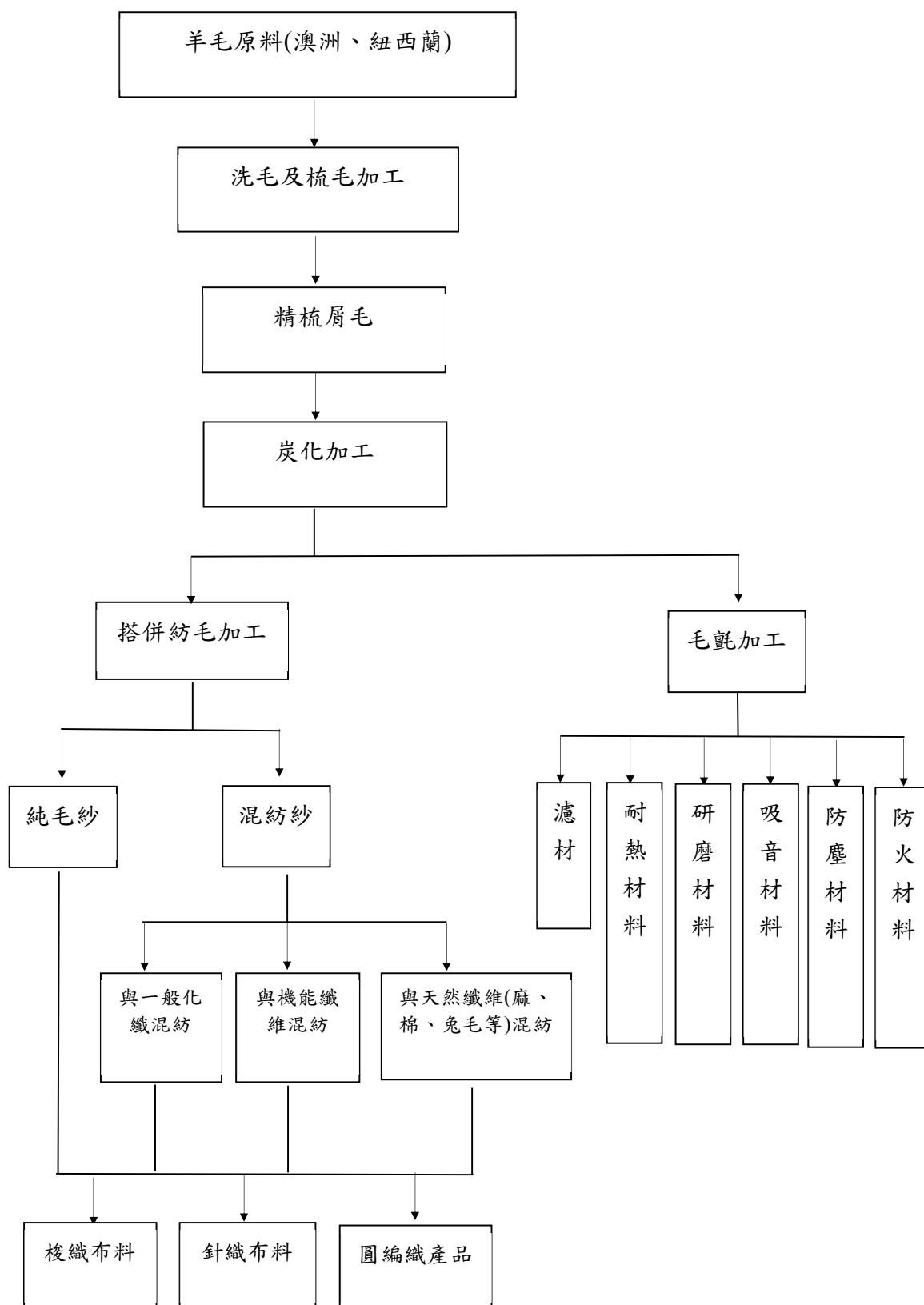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來由於受到美國總統川普對等關稅再次引發的貿易衝突影響，導致原已低迷的羊毛紡織產業更是雪上加霜，特別是這次關稅衝突中受影響最嚴重的中國大陸，由於面對美國高額關稅以及外資企業大幅外移，導致原已低迷內需市場更加嚴峻，並引發壹波低價毛條出口競銷，嚴重衝擊到本公司原有之國外銷售市場。另外，國內紡織產業長期面對不公平的關稅待遇，以及較高生產成本導致產業外移或結束營運，造成國內生產供應鏈中斷，也進而加深傳統紡織產業在台灣經營困境，並連帶影響到未來國內客戶的外銷接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一般毛條、防縮毛條、巴素蘭毛條、短毛條



(2)精梳屑毛(NOIL)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近幾年來消費市場持續低迷民眾消費力大幅縮減，因此在成本考量下多改以低毛比或選擇以特殊性機能性化纖替代，導致傳統高毛比紡織品已經不復存在，也連帶影響到對於羊毛纖維需求，因此儘管近幾年來澳洲羊毛產量持續出現萎縮，但國際羊毛價格卻仍處於偏低價位，期待未來將可在全球經濟面改善後能為羊毛市場帶來一波復甦成長。
- (2)由於受到全球低迷經濟以及持續的區域衝突影響，造成民眾消費需求大幅萎縮，因此各品牌商採購策略多傾向保守，並優先朝向消化現有庫存或改以小量下單方式，連帶影響到近幾年來羊毛紡織中、下游接單，預期未來恐須等到經濟面逐步恢復後才可望帶來穩定的訂單需求。

4、競爭情形：

中國身為全球最主要羊毛加工國，但由於受到房地產泡沫化所引發的金融危機，加上美國對等關稅所引發新一波外資產業出走潮，進而拖累大陸內部經濟，連帶影響到其內部市場訂單需求。在面對國內、外需求同步萎縮的情勢下，中國各毛條廠為填補過剩產能而實行之低價競銷，對於本公司在毛條銷售造成不利的影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金 額 \ 年 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 究 發 展 費	1,692	57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半精紡(semi worsted system)用散毛狀短毛條設備研發成功，為公司增加一項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而言，由於對等關稅再次引發的國際間貿易對立，加上歐洲持續的區域衝突，品牌商多傾向保守，也連帶影響到訂單需求。惟近幾年來本公司適時調整生產模式並配合彈性採購策略，已經有效大幅降低成品庫存。另一方面也持續進行空置廠房出租以及太陽能發電增設，並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因此儘管過去一年在羊毛銷售業務仍然出現虧損，但在業外獲利助益下仍能獲得不錯盈餘，未來公司在短期業務策略上仍將延續目前經營方式，持續朝向高品質、精緻、少量多樣化目標，並配合機動生產積極爭取銷售訂單。

長期而言，由於羊毛纖維所具有的獨特天然特性以及無毒、可分解等天然環保特性，一直是人類除了棉花以外的天然纖維首選，也是高檔服飾的象徵。近幾年來戶外休閒風加上結合各種化纖的機能纖維，也逐漸成為休閒服飾用料主流，儘管現因外部需求依舊十分低迷，但預期在未來經濟面逐漸恢復後，將可望帶動成長復甦，本公司在長期策略上除了積極就生產品質再提升外，並將努力就亞洲以外新市場進行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依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逐項述明如下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仟公斤

地區	毛 條				防 縮 毛 條			
	114 年	%	113 年	%	114 年	%	113 年	%
台灣	105	62	121	54	83	79	69	66
日本	15	9	18	8	3	3	2	2
其他	50	29	84	38	19	18	33	32
合計	170	100	223	100	105	100	104	100

(1)整體而言，由於民眾消費力持續萎縮，品牌商轉趨保守，造成國際羊毛價格處於偏低價位，加上大陸毛條廠家的非理性低價競銷，影響到本公司 114 年營業額，因此較前一年度出現衰退。

(2)就地區而言，由於受到外部低迷需求，加上大陸毛條低價競銷搶單，因此造成在其他地區的外銷成績出現較大萎縮，但對於品質導向之日本市場，以及具有彈性機動供貨優勢的內銷市場，則大致仍維持在前一年度銷售水準。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依據澳洲羊毛生產預測委員會（簡稱 AWPFC），公佈對於 2023/24、2024/25、2025/26 三個年度之剪毛羊頭數、毛量資料詳見附表及說明

項 目 \ 年 度	2023/24	2024/25	2025/26(預估)	備註
全年剪羊毛頭數（百萬頭）	71.6	63.0	56.5	
每頭剪毛（公斤）	4.44	4.45	4.33	
全年剪毛量（百萬公斤）	318	280.1	244.7	

說明:請參卓第 70 頁”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3、成長性

單位：仟公斤

主要產品	114 年實際銷售量	115 年預估銷售量	成長率%	說 明
毛 條	170	117	(31)	
防縮毛條	105	58	(45)	
未炭化屑毛	-	35	-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之因素

- A. 114 年第四季以來國際羊毛價格始出現強勁反彈，但由於預期未來澳洲羊毛產量將持續萎縮，加上現階段中國各毛條廠家偏低庫存加持下，也將有利於未來國際羊毛價格發展。
- B. 由於羊毛的獨特功能性加上可分解性，因此已有愈來愈多的運動品牌及服飾商在功能性及環境保護考量下，考慮選用羊毛來做為未來紡織素材，可望將帶動未來對於羊毛纖維之需求。
- C. 相較於其他毛條製造商，由於本公司已將屬於高汙染性高耗能的洗毛及防縮加工產線移除，轉由大陸優質毛條廠家，依照訂單進行直接採購，改以功能性產品加工達到更加彈性產銷運作，生產周期縮短將可有效避免毛價波動所造成風險。
- D. 由於近幾年來公司嚴格產銷管控，目前毛條庫存已大幅縮減至近十幾年來新低水準，大幅降低未來毛價下跌所可能面臨的跌價風險，或有機會利用毛價低點時補入低價毛條以提升獲利。

(2)不利之因素

- A. 由於國內薪資逐年上漲以及通膨所帶動的各項成本上升，連帶造成加工成本上升並產生不利影響。
- B. 近年來由於受到全球 AI 熱潮帶動晶片需求，各晶片相關廠家不斷擴增及提高產能，造成原已吃緊的國內供電情況更加嚴峻，加上為彌補不足電力所增設的綠能發電高昂成本，導致電價逐年調升，將不利於台灣紡織產業發展。
- C. 近幾年來國際間逐漸形成的區域貿易經濟，而台灣因為政治因素至今仍遲遲無法加入，在關稅不平等待遇下逐漸失去外銷競爭能力。

(3)因應策略

- A. 本公司在過去幾年所進行的生產策略調整，將部分製程改以委外加工方式，或改以直接採購毛條來進行深度功能性加工，以求降低原有的生產成本、大幅壓縮毛條庫存，因此這波毛價下跌衝擊中本公司所受影響也相較其他毛條廠輕微，並藉由業外收益彌補以獲得帳面盈餘。
- B. 雖然目前原毛價格已出現一波大幅上漲，惟現階段全球經濟情勢依舊尚未明朗，因此本公司也將隨時注意國際情勢變化，並配合機動的原料採購政策，來降低原料及成品採購風險。
- C. 加速汰換高耗能設備，並持續進行太陽能發電模組擴增，以因應未來不穩定及高昂電費時代。
- D. 積極對於其他地區新市場之開發，以擴增未來的外銷出口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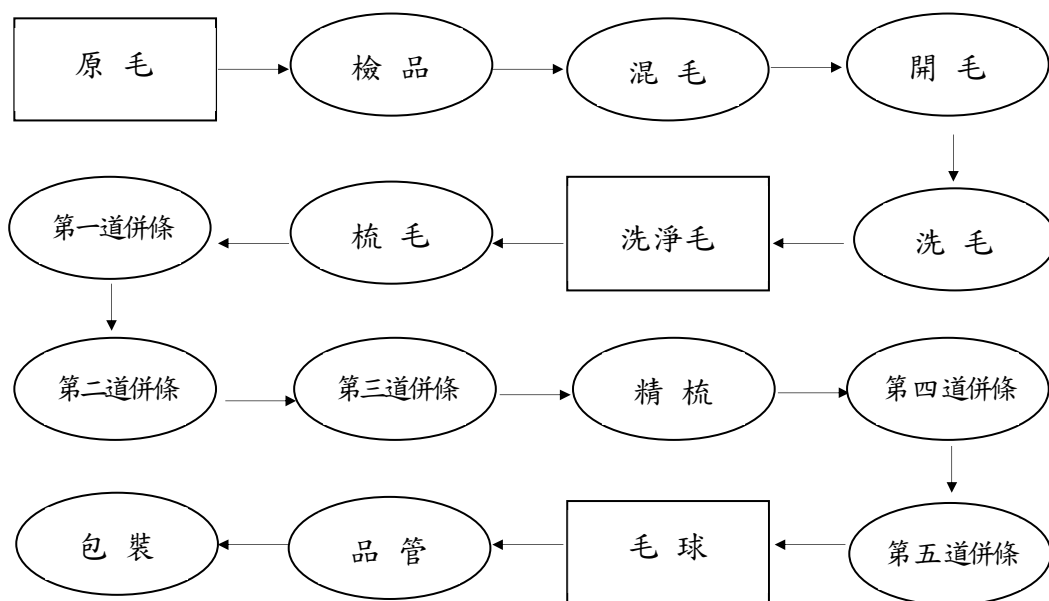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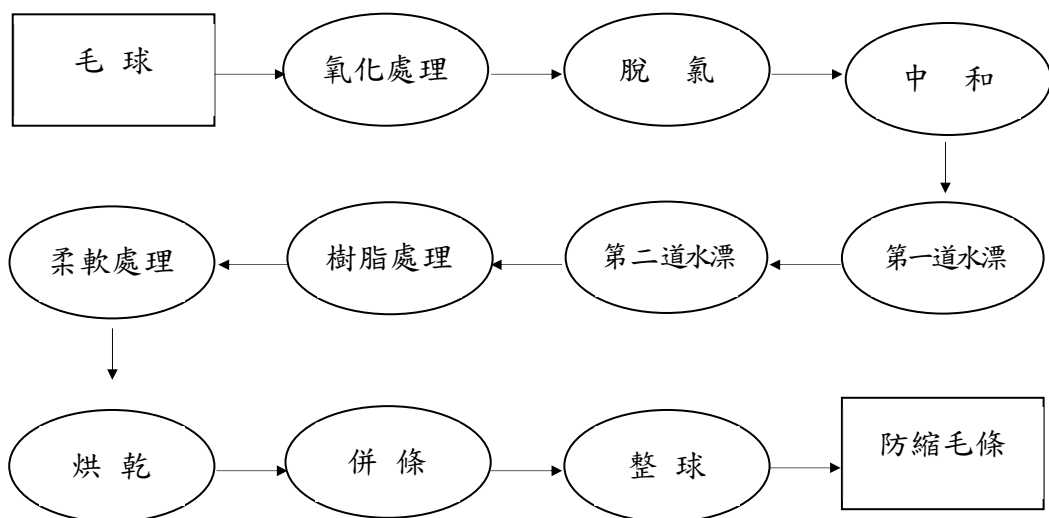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毛 條	供紡紗廠紡針織梳毛紗或織布紗
防 縮 毛 條	供紡紗廠紡針織梳毛紗或防縮織布紗
炭 化 毛	供紡紗廠紡針織紡毛紗或織布紗

2、產製過程

(1)毛條製造過程：



(2)防縮毛條處理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持續處於偏低的羊毛價格已嚴重影響到羊農飼養意願，較佳的羊肉收益，導致部分羊農轉以肉羊屠宰出售，再加上暖化效果造成主要產毛區降雨量減少，因此不管在羊隻剪毛頭數或年度總產毛量均呈現逐年減少情形，預估在 2025/26 年度總產毛量也將受此影響並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約 3,540 萬公斤，達到約 24,470 萬公斤之近百年來新低水準。

而在澳洲羊毛拍賣交易指數部分，由於第三季以來對等關稅效應逐漸淡化，也進而推升國際羊毛價格出現壹波反彈，造成國際羊毛價格由 114 年度開盤之 AUC 1,154/USC730，上漲至去年底收盤之 AUC1,541 /USC1,021，總計羊毛交易指數分別出現上漲 AUC387 以及 USC291(漲幅分別高達 33.5%及 39.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澳洲羊毛交易拍賣市場	-	-	無	澳洲羊毛交易拍賣市場	10,749	55.00	無	澳洲羊毛交易拍賣市場	-	-	無
2	廠商A	-	-	無	廠商A	5,271	27.00	無	廠商A	-	-	無
3	廠商B	14,311	29.00	無	廠商B	3,590	18.00	無	廠商B	8,489	82.00	無
4	廠商C	15,773	31.00	無	廠商C	-	-	無	廠商C	-	-	無
5	廠商D	13,842	27.00	無	廠商D	-	-	無	廠商D	-	-	無
6	廠商E	6,653	13.00	無	廠商E	-	-	無	廠商E	1,875	18.00	無
	進貨淨額	50,579	100.00		進貨淨額	19,610	100.00		進貨淨額	10,36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原料採買主要係透過澳洲羊毛交易拍賣市場,向其所有的供應毛農採購符合公司所需求的羊毛原料，另自 113 年起，亦為順應市場需求而有向同業採買部份成品或半成品再施作功能性產品的加工，以降低公司庫存水位縮短供貨時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B	14,324	17.00	一般銷貨客戶	客戶A	14,407	14.00	一般銷貨客戶	客戶D	9,863	32.00	一般銷貨客戶
2	客戶D	10,806	13.00	一般銷貨客戶	客戶B	13,967	13.00	一般銷貨客戶	客戶C	9,640	31.00	一般銷貨客戶
3	客戶E	7,967	9.00	一般銷貨客戶	客戶C	9,340	9.00	一般銷貨客戶	客戶B	6,478	20.00	一般銷貨客戶
	其他	52,291	61.00	一般銷貨客戶	其他	66,730	64.00	一般銷貨客戶	其他	5,252	17.00	一般銷貨客戶
	銷貨淨額	85,388	100.00		銷貨淨額	104,444	100.00		銷貨淨額	31,2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屬傳統製造業，往來客戶對象穩定變化不大，增減變動端視各客戶所在地區之景氣與營運狀況而定。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截至115年4月20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9	19	19
	技 術 工	14	14	14
	普 通 工	10	11	10
	合 計	43	44	43
平 均 年 歲		55.44	52.45	53.9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64	16.63	17.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2.3	2.3	2.3
	大 專	32.6	31.8	32.6
	高 中	37.2	36.4	37.2
	高 中 以 下	27.9	29.5	2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 止
污染狀況(種類)	無	無
處分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處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措施內容及實施情形

項 目	主 要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員工福利措施	1、三節禮金、獎金及津貼。 2、員工分紅。 3、員工餐廳及用餐補助。 4、員工旅遊。 5、員工宿舍。 6、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7、員工住院慰問。 8、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 9、勞工健康檢查。	正常執行。
進修與訓練	1、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2、職前訓練。 3、在職訓練。 4、其他專長訓練。 5、勞工教育。	1、新進人員均參加職前訓練。 2、視員工工作需要性，由主管核派或員工申請不定期參加廠內或廠外之講習。
退休制度	1、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勞工退休金辦法」。 2、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按勞退新、舊制，分別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或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勞退帳戶。	詳下列說明。

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月薪之敘薪標準主係依據「員工薪資等級表」規定辦理，另有三節和年終獎金福利，員工升等和薪資調整除考量服務年資外，並參酌其個人之年度考核成績。年終獎金視公司經營成果計算據以增添或減少獎金的發放，發放的基準約當於1至2個月的底薪不等。倘公司當年度尚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時，另可依章程提撥員工酬勞發放。

退休制度：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70 千元。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董事長以下至全體員工，對當前經濟體制及國內外市場激烈競爭之狀況均有深刻體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無論工會運作或是勞資會議，向來良好和諧尚未有爭議或糾紛情事，對本公司而言，實為最寶貴的無形資產之一。本公司亦有成立企業工會且已簽訂團體協約。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研發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一名與專業資訊人員一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落實。

(2)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與稽核職務代理人，負責督導內部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

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3)組織運作模式為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與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資通安全政策

(1)台北總公司與新屋廠皆建立設置嚴密防火牆，以阻擋外部駭客之攻擊，並不定時檢閱相關記錄檔。

(2)電腦用戶端部署安裝防毒軟體，並不定時檢閱病毒記錄及相關對應處理。

(3)不定時不定期進行作業系統更新相關作業，減少系統漏洞而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建立妥善的備份機制與方式且落實執行。

3、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方案

(1)電腦機房設備管理：A 本公司電腦伺服器主機及應用伺服器皆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限制人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B 機房內部設立獨立空調冷氣，並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且放置乾粉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C 機房伺服器主機連接不斷電系統，確保臨時停電或異常斷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A 對外連線設置企業級多功能防火牆，以防止駭客非法入侵。

(3)伺服器或電腦用戶端防護管理：A 伺服器與電腦用戶端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多功能軟體(防毒、防惡意程式、防間諜程式…等)，病毒特徵碼採取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並提升各類病毒或資訊安全防護。B 電子郵件設置有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機制及反勒索詐騙的郵件防禦機制，以防堵上述類別惡意郵件被電腦用戶端收下後，造成不可預期的損失或危害。

(4)應用系統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A 帳號管理，系統設定要求使用者需定期進行密碼變更。B 權限管理，依不同使用者職務屬性定義其可使用權限。

(5)確保系統可用性：A 妥善的備份管理策略，採取每日備份機制，備份媒體共有兩份，一份保留於機房，另一份備份媒體存放於銀行保險箱進行異地資料存放。B 災害復原計畫演練，每年不定期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網路：採用企業級防火牆，外網 VPN 連線認證，提升安全性。

(2)硬體：採用伺服器等級設備，提升穩定性。

(3)軟體：付費專業備份軟體、自動更新端點防護軟體，提升防護性。

(4)人力：設置資訊主管一名與專業資訊人員一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與維運，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提升可靠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2,319	885,272	397,047	44.85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370,451	378,897	(8,446)	(2.23)
其他資產	2,263,800	2,194,328	69,472	3.17
資產總額	3,916,570	3,458,497	458,073	13.24
流動負債	46,331	24,126	22,205	92.04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	194,116	193,880	236	0.12
其他負債	6,118	7,198	(1,080)	(15.00)
負債總額	246,565	225,204	21,361	9.49
股本	996,480	996,480	-	-
資本公積	106,111	106,097	14	0.01
保留盈餘	1,133,026	746,858	386,168	51.7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34,388	1,383,858	50,530	3.65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670,005	3,233,293	436,712	13.5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一)資產項目中，流動資產增加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二)負債項目中，流動負債增加主因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董事、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 (三)股東權益中，因本年度營運成果獲利頗豐致保留盈餘大幅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5,388	104,444	(19,056)	(18.25)
營業成本	96,950	132,238	(35,288)	(26.69)
營業毛利(損)	(11,562)	(27,794)	16,232	(58.40)
營業費用	53,857	31,193	22,664	72.66
營業利益(損失)	(65,419)	(58,987)	(6,432)	1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950	124,392	378,558	304.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37,531	65,405	372,126	568.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63)	15,397	(18,960)	(123.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433,968	80,802	353,166	437.08

差異分析說明：

因於年初不利的國際經濟動盪使得羊毛相關產業持續疲弱，年度營收也再度減少，所幸在美國關稅亂象逐步落幕之際，原毛交易市場也隨之反彈，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致年度毛損得以較上年度減少。此外，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幅獲利，雖然造成營業費用因提列董事、員工酬勞費用而明顯增加，但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表現則大幅優於前一年度。

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項目	前後期增 (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銷售價格 差 異	成本價格 差 異	銷售組合 差 異	數量差異
毛條、炭化毛 及防縮毛條	\$ 16,231	\$ (3,483)	\$ 22,714	\$ (7,166)	\$ 4,166
其他(註)	1				
合計	\$ 16,232				

註：其他係出售屑毛及代加工等。

差異分析說明：受到美國對等關稅的衝擊及來自中國、印度的低價傾銷影響，本公司營收總額相較前一年度減少，然原料價格上漲，致存貨評價回升利益增加產生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毛損亦同步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第5、62-68頁。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第5、62-68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流出 (入)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466	146,342	167,115	100,693	無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說 明
營業活動	146,342	138,792	7,550	比較期間差異不大。
投資活動	(86,317)	(343,026)	256,70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	(80,798)	(59,006)	(21,792)	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本期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增加。
淨現金流量	(20,773)	(263,240)	242,467	綜上影響，本期營運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15.86	575.27	-4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92	188.05	2.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3	3.93	-27.9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雖今年度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去年增加，惟因本期稅前淨利大增且現金股利收入表現甚為優異，尚足以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

現金再投資比率：雖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優於上期，但因今年度發放較多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惟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可視實際需要隨時轉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中長期金融性資產以供營運使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0,693	271,442	275,733	96,402	無	

傳統產業不易經營，公司近幾年營運策略採低產能運作降低存貨量與減少營業損失，並持續加強太陽光電及財務投資以獲取更多的現金活水。一直以來，本公司可運用之現金水位堪稱足裕，預期未來一年雖因發放高額現金股利而有些許現金淨流出，但尚無不足而須規劃補救措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 比率/股	轉投資政策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利益 (單位:仟元)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備註 (114.12.31)
和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80% / 685,000	財務投資，獲 取投資收益	\$300,181	盈餘分配暨 市價評價	不適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國泰化工廠(股) 公司－股票	9.51% / 14,354,428	關係企業持 股，獲取投資 收益	\$105,476	盈餘分配	不適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公司－股票	0.75% / 12,983,144	本公司係原始 創設股東	\$29,961	盈餘分配	不適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股票	0.00% / 95,506	財務投資，獲 取投資收益	\$144	盈餘分配	不適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方面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影響不大。另本公司主要原料-成品(半成品)進口及製成品出口銷售皆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有部份自然避險的效果，雖近年來通貨膨脹使得部分物料及油價調漲而造成生產成本之增加，公司也會時刻關注。有關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將視情況需要於必要時機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其風險預期亦不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即使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業務，也僅限於購料借款、關稅背書保證及遠期外匯，故其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1)地面型 PV system 建置可行性的研究。

(2)老舊柴油堆高機更改為無污染的電動堆高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5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回應措施

A. 由於受到近幾年來環境保護意識逐漸受到重視，紡織供應鏈也逐漸興起一股綠能減碳風，因此未來本公司除了將積極進行太陽能發電設置外也將持續加強舊有高耗能設備汰換，並將屬於高耗能高污染之洗毛及防縮生產部分轉由其它地區同業生產加工，以符合未來時代潮流。

B. 由於近幾年來國內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加上通膨所帶動的物價上漲以及電費調漲，造成生產成本不斷上升並衝擊到原已處於困境的毛紡產業，因此未來本公司發展方向也將逐步朝向少量特殊精緻化的產品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C. 近幾年來國際間所陸續成立之經貿區域聯盟，但台灣卻反而被孤立在外，無法享受到平等的關稅優惠，也連帶影響到台灣紡織品外銷之競爭力，並對於台灣外銷出口造成影響。

D. 由於受到中國低迷內部經濟所引發的低價紡織品傾銷，造成其國內紡織訂單大幅流失，並引發一波歇業關廠風潮，也連帶影響我國的紡織生產供應鏈，本公司營運持續朝向全球化銷售布局，藉由高品質特殊毛條商品來積極擴充海外市場。

E. 由於美國新總統川普新對等關稅所導致之去中國化連鎖反應，加上近期所公布美國對台灣 15%優惠關稅，或許將有利於台灣紡織品對美國出口，期待對於未來台灣紡織產業帶來新商機。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預期未來紡織品將持續朝向環保、機能並結合新 AI 人工智能發展，也因此羊毛與其他纖維混紡產品，或有機會成為未來紡織發展主流之一，而本公司也將持續以環保綠能的生產型態做為基礎，並配合下游紡織業者來積極開發新紡織商品。另一方面也將積極開發低耗能、低汙染之生產製程，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五十三年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股票上市迄今，始終正派經營堅守本業，在全球羊毛加工業界已建立良好聲譽並持續維持中。近年以來並積極投資綠能發電設備，為建立公司正向形象努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原毛進貨大部分係委託澳洲當地的專業選毛業者，依公司給予的原毛採購標準，於澳洲羊毛公開拍賣市場中挑選競標牧場羊農所供應之羊毛而來。由於澳洲羊毛拍賣市場的品質穩定、價格公開透明，相較於

南非、南美等其他地區的羊毛品質，較符合公司的用毛需求。而近年來有廠家因價格及供貨周期因素考量，商請公司採買部分其它同業毛條產品再精緻加工後供貨，本公司亦慎選優良信譽廠家商品，並嚴格把關質量。

銷貨：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5 年 4 月 20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城投資(股)公司	1. 指派人員當選本公司董事長。	15,785,490	15.84%	-	董事長	應柔爾

(二)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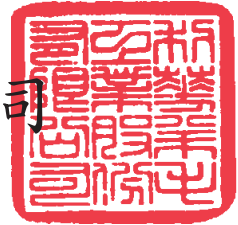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捌、附錄

- 一、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柔爾



